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通过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规定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限售期等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第二次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董事会高效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李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道远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雷鑑铭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